

淮南市 2023 年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预算公开工作要求，现将淮南市 2023 年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府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28.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85.2 亿元，非税收入 43.2 亿元。

全市主要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 亿元，教育支出 47.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6.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8 亿元，农林水支出 34.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 亿元，预备费 2.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3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4亿元，非税收入20亿元。

市本级主要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0.3亿元，公共安全支出7.8亿元，教育支出9.2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7.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6亿元，城乡社区支出3.7亿元，农林水支出8.4亿元，交通运输支出4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1.3亿元，住房保障支出3.4亿元，预备费0.8亿元，转移性支出3亿元。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3.9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9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7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结余，可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51.3亿元。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0.7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3.9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0.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1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3亿元，彩

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2 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9 亿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0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61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6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3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结余，可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5018 万元。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1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5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5 万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221.2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3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2023 年全市社保基金可安排资金总计 312.4 亿元。社保基金总支出 213.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7.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3 亿元。当期社保基金总收支结余 7.5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9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8.7 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等情况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 年，省提前下达淮南市本级转移支付 40218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5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02622 万元。市级安排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30000 万元。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市县一般债务限额 1838429 万元，2022 年末市县一般债务余额 1353273 万元；2022 年市县专项债务限额 2985800 万元，2022 年末市县专项债务余额 2727747 万元。

2022 年，我市共到位地方政府债券 42.5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70 亿元，专项债券 38.83 亿元，2022 年全市到期债券应偿还本金 3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需还本 17.03 亿元，专项债券需还本 20.39 亿元，全市应付利息 13.62 亿元。2023 年全市债券到期需还本 64.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需还本 24.49 亿元，专项债券需还本

40.01 亿元，全市债券应付利息 14.06 亿元。

三、名词解释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和省下达我市及市级财力安排的，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市下达县区，由县区政府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物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债务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